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下简称《意见》），2020年2月底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下发《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0]75号，附件），明确要求高度重视《办法》的出台实施，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严格落实执行规定要求，并报送学习贯彻情况。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18年9月《意见》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明确要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的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预算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和结果应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深入，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关键举措，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办法》的印发实施，为更快科学、规范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了制度保障，将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树牢绩效意识，硬化责任约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预算绩效管理精神实质

《办法》适应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重点对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提高绩效评价科学性和增强评价结果约束力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是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南和根本依据。

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学习，总结部门预算编报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实践，认真学习《办法》内容，并组织开展深入学习、广泛研讨，做到领导干部熟悉、计财干部掌握、其他干部了解，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科学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抓好落实，严格执行规定要求

院属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院机关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审核把关责任。各单位要根据《办法》的新规定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逐条对照，查找差距和不足，研究制修订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确保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

各单位在项目申报和部门预算编报环节，科学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环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在年底总结和部门决算环节，全面如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积极配合开展好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以及农业农村计划财务司将适时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内部审计监督，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做好绩效问题的解释说明、落实绩效评价的意见整改。绩效管理情况内部审计监督，重点包括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和有关管理措施等。

四、学习贯彻，提交情况报告

各单位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农计财便函[2020]75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以及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和自评等预算绩效实践工作情况，开展好《办法》的学习贯彻，请于4月7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办法》学习贯彻情况报送院财务局。

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财务局财政专项管理处 李 胜 石明桢

电 话：010-82105594 82105651

传 真：010-82105668

邮 箱：zxb@caas.cn